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 场内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等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 日将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7350）的场内简称由“中概科技”变更为“龙头科技”，扩位证券简称由“中概科技 ETF”变更为“科技 ETF 沪港深”。

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变更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

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 日